

2011 年 6 月 17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10 年的職業安全表現。

背景

2. 勞工處非常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我們透過嚴謹的執法工作，遏止違反安全法例的行爲。我們亦透過與商會、工會、政府部門、相關機構及人士等緊密的伙伴關係，持續推行宣傳計劃及推廣活動，致力提升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3. 在 2010 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傷亡率¹較 2009 年的數字略高，原因可能是 2009 年發生環球金融海嘯導致本港經濟活動萎縮，而隨着去年本港經濟復甦，經濟活動回復增長所致。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的千人意外率則錄得輕微下跌。

最新統計數字

職業傷亡²

4. 在 2010 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 41 907 宗，較 2009 年的 39 579 宗上升了 5.9%；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

¹ 由 2009 年開始，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已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取代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由 2009 年開始，每千名僱員／工人的傷亡／意外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內的受僱人數編製。

²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由 15.0 上升至 15.5，升幅為 3.3%（表一）。不過，與 2008 年比較，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相若，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則下跌了 2.0%。

表一 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與 2009 年 比較)
致命個案 (宗)	172	181	165	183 (+10.9%)
受傷個案 (宗)	43 807	41 719	39 414	41 724 (+5.9%)
總數 (宗)	43 979	41 900	39 579	41 907 (+5.9%)
每千名僱員 的傷亡率	16.9	15.8	15.0	15.5 (+3.3%)

5. 在 2010 年，大部分行業的職業傷亡數字均告上升。不過，這些受傷個案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2010 年在所有工作地點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按行業主類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工業意外³

6. 在 2010 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 14 015 宗，較 2009 年同期的 13 600 宗上升了 3.1%；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24.6 輕微上升至 24.9，升幅為 1.3%（表二）。

³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表二 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與 2009 年 比較)
致命個案 (宗)	25	24	21	18 (-14.3%)
受傷個案 (宗)	16 092	14 908	13 579	13 997 (+3.1%)
總數 (宗)	16 117	14 932	13 600	14 015 (+3.1%)
每千名工人 的意外率	29.3	27.2	24.6	24.9 (+1.3%)

7. 2010 年的 18 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中，有 9 宗發生於建築地盤，1 宗屬製造業的意外，其餘 8 宗發生在其他工業經營場所。按意外類別，這些可被分類為「人體從高處墮下」(6 宗)、「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3 宗)、「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3 宗)、「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2 宗)、「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1 宗)、「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1 宗)、「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1 宗) 和「遇溺」(1 宗)。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

8. 建造業仍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在 2010 年，致命意外個案由 2009 年的 19 宗大幅下降至 9 宗，跌幅為 52.6%；整體的工業意外數字則由 2009 年的 2 755 宗上升至 2 884 宗，升幅為 4.7%；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 54.6 下降至 52.1，跌幅為 4.5%（表三）。

表三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與 2009 年 比較)
致命個案 (宗)	19	20	19	9 (-52.6%)
受傷個案 (宗)	3 023	3 013	2 736	2 875 (+5.1%)
總數 (宗)	3 042	3 033	2 755	2 884 (+4.7%)
每千名工人 的意外率	60.6	61.4	54.6	52.1 (-4.5%)

9. 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仍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在 2010 年，這類意外數字為 1 422 宗（包括 6 宗致命工業意外），較 2009 年的 1 379 宗上升了 3.1%。在 6 宗致命工業意外之中，有 3 宗涉及升降機保養工程。

10. 在 2010 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 9 宗致命工業意外的類別包括「人體從高處墮下」（6 宗）、「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2 宗）和「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1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餐飲服務業⁴ 的工業意外

11. 就工業意外的數字而言，餐飲服務業仍是所有行業之冠。在 2010 年，工業意外數字上升至 7 541 宗，與 2009 年的 7 470 宗比較，升幅為 1.0%；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由 35.7 下降至 34.7，跌幅為 2.6%（表四）。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⁴ 由於《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之間的變化，《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改變了個別行業的名稱及涵蓋範圍。《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飲食業已改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餐飲服務業。

表四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與 2009 年 比較)
致命個案 (宗)	0	0	0	0 (-)
受傷個案 (宗)	8 876	8 049	7 470	7 541 (+1.0%)
總數 (宗)	8 876	8 049	7 470	7 541 (+1.0%)
每千名工人 的意外率	43.5	38.7	35.7	34.7 (-2.6%)

對策

12. 在2010年，勞工處繼續推行一連串措施，提升香港各行業的職安健水平，包括針對高危工作及行業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安全法例，以及與其他相關人士合辦不同的宣傳推廣活動，特別在建造業和餐飲服務業內宣傳關於安全及健康的重要信息。其中主要的措施載述於下文13至23段。

執法工作

13. 執法是確保規管制度能有效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重要工具。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均以嚴謹的態度執法，並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地點，促使有關人士遵守安全法例及遏止不安全工作方式，包括對個別工作地點進行定期巡查、針對高危工作及行業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及就投訴或意外進行調查。我們會按情況所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或即時提出檢控，以確保有關持責者遵守法例規定，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

14. 在2010年，我們除了日常的突擊巡查外，亦針對包括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餐飲服務業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暑期工的工作安全、防火及化學品安全、以及在廢物回收再造業使用叉式起重車安全，進行了13次特別執法行動。

15. 在2010年，我們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日常巡查及上文第13段及14段所述的特別執法行動），共進行了124 010次巡查、提出1 897宗檢控，以及發出1 473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在2009年同期，我們共進行了119 029次巡查、提出1 887宗檢控，以及發出1 377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

值得關注的事項

16. 在2010年的致命或嚴重意外個案中，有兩類值得關注，包括：

- (a) 涉及升降機維修和保養工程的意外 - 如上文提及，年內有3宗致命意外，我們從兩方面著手處理這問題。在執法方面，我們在2010年12月與機電工程署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巡視升降機維修工作地點，提醒有關承辦商相關的工作安全法例及應採取的工作安全措施。在推廣方面，我們在2010年4月為電梯業協會舉辦了安全研討會，並在2011年1月聯同機電工程署及電梯業協會合辦另一次升降機維修工作安全研討會，以提高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此外，建造業議會亦成立了一個由業界人士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人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正在制定一套指引供業界參考。
- (b) 涉及廢料回收場叉式起重車的意外 - 本年有3宗致命意外。我們在2010年8月進行了一次針對廢料回收業的特別執法行動。在行動期間，我們共巡查了641個工作地點，發出245項警告，提出5項檢控及發出4份「敦促改善通知書」。我們將於今年進行另一次特別執法行動以確保有關持責者遵守安全法例。

17. 除了嚴謹地進行調查以確定近數月發生數宗致命意外的根本原因外，我們在不影響現正進行的調查工作的情況下，已即時採取主動的措施，與相關業界人士合作，提升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這些措施包括：

- (a) 有關貨櫃處理作業輪胎工作安全，我們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代表、貨櫃處理作業設備生產商代表、貨櫃碼頭營運商、輪胎維修商，及有關商會及工會。該工作小組經商議後同意向業界推廣一套關於輪胎拆除及充氣工作的重要安全提示，勞工處亦已把這些提示製作成宣傳資料，包括海報、圖片傳單和貼紙，向業界派發。此外，我們與這些相關機構及人士，於 2011 年 6 月 7 日為業內從業員舉辦了安全研討會，旨在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勞工處將於 6 月推出特別執法行動，加強對貨櫃處理作業工作地點的巡查，促使業界遵守有關安全法例。
- (b) 有關清潔行業員工高空工作及使用化學品之安全，我們已計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與商會、清潔承辦商、工會和物業管理公司合辦安全講座和研討會。我們亦已安排向負責管理外判承辦商的政府部門員工介紹有關安全法例。本處將加強對清潔行業工作地點的巡查，並於年內推出特別執法行動，以規管清潔行業高空工作及使用化學品的安全。

18. 建造業屬高危行業，意外數字佔嚴重工業意外大部分。現時，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面對兩大挑戰：首先，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在過去數年及往後數年相繼展開會導致這類工程項目大量增加，對業內的資源及人手造成壓力；其次，裝修及維修工程數目將隨着政府推行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而大幅增加。

19. 面對這些挑戰，我們會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在進行這些工程時發生的意外增加：

- (a) 針對大型基建工程，勞工處除了會加強對有關建築工程的執法及巡查工作外，亦會採取更主動的方式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工程部門）/項目委託人（例如香港鐵路公司）、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等加強合作，採取措

施從多角度提升這些工程的安全制度及系統，包括在工程管理、施工及對工友的訓練等方面安排，以預防意外的發生。同時，勞工處在這些大型工程籌劃的階段，會向有關的工程部門/項目委託人提供意見，使施工方案由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均充份考慮職安健的要求。

- (b) 在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勞工處會在全港不同地區加強執法巡查行動，並跟進由房屋署、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物業管理公司透過通報機制轉介到勞工處的個案。

我們已增撥資源，以支援處理與大型基建工程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有關的工作。

推廣及宣傳

20. 勞工處每年均與建造業的相關機構，推行多類型以建造業為對象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全港性的大型「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與業界合辦研討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及流動媒體進行宣傳及進行地盤探訪等，藉此接觸工人，提高業內人士和市民的安全意識及培養正確的安全文化。

21. 鑑於新工程將因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而增加，我們將繼續加強針對大型基建工程的職安健進行宣傳和推廣，勞工處在2010年7月聯同業界多個機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發展局，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商會、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等合辦「大型基建工程工作安全研討會」，內容涵蓋承建商的建築項目管理安全、鐵路及隧道工程承辦商的安全管理及日本基建項目安全管理等，藉此讓業內人士交流經驗及推廣業界對基建項目安全管理的意識。而「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參賽組別當中特設針對如基建工程項目的土木工程建造地盤與土木工程建造地盤次承判商兩個類別，都是希望提高進行此類工程的承判商的安全意識及鼓勵他們採取安全的工作模式。

22. 勞工處亦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推行了一連串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在2010年底，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展開了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新推廣計劃，以較新穎的宣傳推廣活動，嘗試更深入及直接地將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作安全及使用獨立救生繩等重要訊息傳達至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

的承建商和工人。

資助中小企購置安全設備

23.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更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但中小企在處理涉及職安健問題的能力一般均較為薄弱。為了鼓勵各行業的中小企切實採取措施提升其職安健水平，勞工處與職安局在過去數年聯合推出了多項計劃，資助中小企購置安全設備，目的是透過提供一定上限的資助，鼓勵中小型購置合適的安全裝備，從而逐步改變業內人士的工作習慣和態度。這些計劃包括資助中小型企業購買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防墮裝置、飲食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以及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等。

未來路向

24. 除了繼續以嚴謹的態度執行職安健法例外，勞工處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如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緊密合作，積極尋求提升僱主及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將包括 -

(a) 有關大型基建項目方面 -

- 繼續針對有關項目進行宣傳和推廣，以加強業內人士對項目的安全意識與認知；
- 加強與發展局／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確保基建工程由設計至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的職安健事宜均得到適當的關注；
- 針對大型基建項目的高危工作活動，如高空工作、吊運作業等，加強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

(b) 在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 -

- 繼續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的高風險工序加強執法行動，包括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程、電力安全等；
- 加強與房屋署、屋宇署及相關機構的聯系和合作，以更有效地遏止不安全的裝修及維修工程作業；以及

- 加強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的高風險工序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內承建商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c) 因應涉及升降機維修及改建工程安全的關注，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制訂實務指引以加強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及升降機維修工作安全等，並繼續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加強所需的執法行動，確保業界遵從有關法例及按照指引所列明的規定施工。
- (d) 有關貨櫃處理作業的輪胎工作安全及清潔行業工人高空工作及使用化學品安全，針對第 17 段所列載的範疇，加強推廣和執法行動。

徵詢意見

25.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 年 6 月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All Workplaces
in 2010
- analysed by Industry Section**

二零一零年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 - 按行業主類分析

Industry Section 行業主類		2009 二零零九年		2010 二零一零年		Change 增減	Percentage Change 增減率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農業、林業及漁業	17	(1)	21		4	23.5%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1		0		-1	-100.0%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2 792	(6)	2 838	(14)	46	1.6%
Electricity, gas and waste management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231		226	(5)	-5	-2.2%
Construction	建造業	2 827	(41)	2 965	(26)	138	4.9%
Import/ex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s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 415	(14)	4 661	(18)	246	5.6%
Transportation, storage,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 540	(29)	5 227	(30)	687	15.1%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住宿及膳食服務	9 153	(8)	9 580	(14)	427	4.7%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資訊及通訊	405	(1)	364	(5)	-41	-10.1%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金融及保險	207	(2)	239	(1)	32	15.5%
Real estate	地產	1 889	(15)	2 073	(13)	184	9.7%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專業及商用服務	4 346	(18)	4 564	(31)	218	5.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8 381	(20)	8 791	(18)	410	4.9%
Other industries	其他行業	375	(10)	358	(8)	-17	-4.5%
TOTAL	總數	39 579	(165)	41 907	(183)	2 328	5.9%

Notes:

1.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cluding industrial accidents) are injury cases arising from work accidents, resulting in death or incapacity for work of over three days, and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3. The above injury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1 March 2011.
4. The above statistics are compiled based on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5. Of the 183 occupational fatalities in 2010, 32 cases happened outside Hong Kong including traffic accidents, diseases of natural cause, workplace violence cases, etc. On the other hand, of the 183 occupational fatalities, 114 cases were caused by diseases of natural cause of which 16 cases happened outside Hong Kong.

註釋:

1.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3. 上列傷亡數字為截至2011年3月31日所記錄的數字。
4. 以上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製。
5. 在2010年的183宗職業傷亡致命個案，有32宗在香港境外發生，其中包括交通意外、死於自然、工作場所暴力事件等。另一方面，在183宗職業傷亡致命個案中有114宗屬於死於自然，而其中16宗是在香港境外發生。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2010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二零一零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09 二零零九年	2010 二零一零年	Change 增減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93	85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76	546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13	573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397 (15)	406 (6)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19	302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24 (2)	442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19	27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8	7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5	7 (1)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1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87 (1)	75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7	7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99	245 (2)
Drowning	遇溺	1 (1)	0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8	5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4	3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137	102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1	0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1	20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0	0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Others	其他類別	26	31
TOTAL	總數	2 755 (19)	2 884 (9)
			129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3.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1 March 2011.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3. 上列意外數字為截至2011年3月31日所記錄的數字。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in 2010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二零一零年餐飲服務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09 二零零九年	2010 二零一零年	Change 增減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02	96	-6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 251	1 205	-46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192	1 219	27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58	44	-14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567	735	168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38	341	3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5	8	3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61	70	9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4	3	-1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0	---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1	20	-11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36	23	-13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93	94	1
Drowning	遇溺	0	0	---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21	14	-7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1	0	-1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1 911	1 862	-49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0	0	---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702	1 729	27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59	34	-25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
Others	其他類別	38	44	6
TOTAL	總數	7 470	7 541	71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3.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1 March 2011.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3. 上列意外數字為截至2011年3月31日所記錄的數字。